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零星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咨询人（全称）：中诚工程咨询（江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零星工程

2. 项目地点：台山市斗山镇沙坦市太和路1号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B类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16年1月29日开始实施，至2016年2月4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江门市颁发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定额等技术性文件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2. 计取方式：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对应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台山市斗山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四 份，咨询人执 两 份。

委托人：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781456163107H

纳税人识别号：12440781456163107H

住 所：台山市斗山镇沙坦市太和路
1 号

账 号：80020000015877634

开户银行：台山农商银行台山斗山支行

邮政编码：529224

电 话：0750-5228120

电子信箱：dszzxwsy@jiangmen.gov.cn

咨询人：中诚工程咨询（江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705MABTNPME1Y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5MABTNPME1Y

住 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 37 号
1 座 114

账 号：4405 0167 0601 0000 18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邮政编码：529100

电 话：0750-6682116

电子信箱：952547758@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的具体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2第16号文。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接到咨询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3个工作日内。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提供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对出具的咨询成果提出修改或建议等。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但咨询人提交的事宜涉及变更服务范围、增加服务费用、降低成果质量标准等可能损害委托人权益的事项除外。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6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负
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造价咨询成果上签名盖章。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成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主要
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
人，并在通知中详细说明更换理由、拟任替换人员的资格与履历及交接方案，须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其他咨询人员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
形式通知委托人备案。凡任何更换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成果质量或合同履行的，
咨询人应提供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详细交接计划，委托人有权基于合理理由拒
绝不合格人员或要求改进替换方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或未按本条约定履行通
知义务而擅自更换，咨询人应对因此造成的延误或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咨询人员在项目开展的过程
中出现重大错误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
量标准： 在资料完备的情况下，于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内提交符合质量标
准的造价咨询成果一式四份。

3.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
予书面答复。

3.2.3 咨询人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及相关资料负
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
的目的。

 3.2.4 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咨询成果的检查、审计、复
核等工作 。

 3.2.5 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
作依据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0 年《广东
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各相关专业工程综合定额，材料价格参考江门工
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近期信息价及近期市场价计算。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因其原因暂停业务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提供必要资料、逾期付款、单方面要求暂停或变更委托事项等情形），且咨询人已完成部分成果的，委托人应按照经双方确认或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认定的已完成部分成果占总项目成果的比例向咨询人支付相应费用；但经双方确认或按验收程序认定该等已完成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委托人有权拒绝就该不合格部分支付费用。因委托人暂停行为给咨询人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委托人应相应赔偿。

4.1.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单方过失、延误、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擅自更换主要人员、未按时提交成果等情形，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整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委托人在审核报告定案验收合格并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咨询人一次性付清所有咨询服务费。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解决。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委托人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

(1) 咨询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违约行为的；

(2)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不符合质量标准，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整改的；

(3) 咨询人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或存在其他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委托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后，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要求退还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7. 争议解决

7.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补充条款

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1〕742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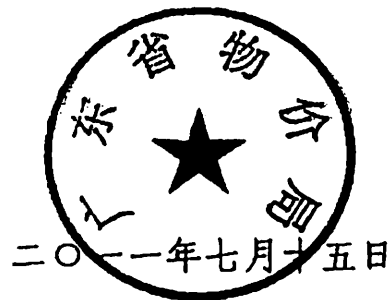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

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的话：020-83134669)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表,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概算, 出具工程概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1.8%	1.6%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3.5%	3%	2.8%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送审结算价	4.5%	4%	3.5%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2.8%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竣工前编制开始到工程竣工结算的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价	12%	11%	10%	9%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现场人员的费用
		受委托进行签证	签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5%	照费率各方有差价或双方均无差价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差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 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时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造价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不计入取费基数, 合同包干价如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中诚工程咨询（江门）有限公司

为保障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提高投资效益，预防商业贿赂等职务犯罪活动 and 不正当竞争，并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凡与我单位发生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都必须在进行业务接洽前，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若双方签订经济业务合同，本协议作为经济业务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二）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二）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五）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四）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二) 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四)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将给予乙方一年内不得与甲方合作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则三年内不予合作;
- 4、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二)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三) 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 如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对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年1月28日

